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6337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李昇璟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44,017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期(月)採固定金額新臺幣600元計收之違約金，並以三期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於民國(下同)114年12月29日以網路申請與線上對保方式，向聲請人辦理借得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壹佰萬元整，並於114年12月30日已將前開款項全數撥付至債務人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太平分行第0-000-0-00000000-0帳號其本人存款帳戶內。(二)前述貸款約定借款期限七年，自實際撥款日即114年12月30日起至121年12月29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完畢，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再加年息利率7.26%(目前合計為年息利率8.98%)機動計算，延遲履行時，自應繳款日之翌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每期再以固定金額計收取違約金600元，並最高以三期計算為限，此均立有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之書面為證。(三)嗣查現今債務人尚欠本

金新臺幣944017元整，且自115年07月01日起即未依約分期清償本金及利息，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人無須以書面方式催告且並已將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已喪失其期限利益，應即全部清償全數金錢債務負擔；茲為免審判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爰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實感德便。

釋明文件：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繳息明細影本各乙份。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